**安达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8年公开招聘**

**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意见》（黑卫家庭规发〔2018)7号）和绥化市《关于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方案》（绥卫计发[2018]103号）要求，优化社区卫生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卫生体系建设，自2018年起，利用三年时间，实施我市社区卫生人才补充计划。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此实施意见。

1. 工作任务

自2018年起，利用三年时间，为全市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37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

1. **招聘对象及专业**

**1、招聘对象：**为省内、外本科（含以统招大专为起点的成人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的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安达本地医疗机构在职人员及乡镇卫生院2015年、2016年招聘的大学生不在此次招聘范围内。

**2、招聘专业：**包括全科医学、临床医学、康复医学、公共卫生、中医、中西医结合、精神卫生、口腔、儿科。

**（二）招聘单位及方式**

**1、招聘单位：**安达市为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济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招聘人数：**按照省卫计委要求，以实现到2020年每万名人口配备2名全科医生为目标核算招聘总数，并按三年平均分配指标，三年招聘人数分别为：2018年13人，2019年13人，2020年11人。

**3、招聘方式：**每年由市卫计局和人社局共同组织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公布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需求计划，实行公开报名。经绥化市资格审查合格，通过面试或考察、体检等方式择优聘用。取得规范化培训结业证书的住院医生和具有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作为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考察聘用。

**4、招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聘用的原则。

**(三)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热爱卫生事业，志愿服务于基层；

3、年龄40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符合身体检查的各项要求；

4、应、往届本科（含以统招大专为起点的成人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条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5、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二、组织实施

**(一)申报需求计划**

安达市卫计局和人社局制定公开招聘实施方案，每年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提出当年的岗位需求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三年期间，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有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聘的分配名额。

**(二)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信息在安达市政府网站、安达市电视台公开发布。

**(三)组织公开招聘**

1、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需求计划，报名人员须到安达市卫生计生局人事股报名。报名地址：安达市北部湾361室；咨询电话：0455-7118015，18645935389。

2、鼓励外省生源符合条件人员报考招聘岗位，鼓励生源所在地符合条件人员报考当地的招聘岗位；

3、报名截止，由安达市人社局和卫计局共同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报绥化市卫计委。绥化市卫计委和人社局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根据公开招聘实施方案面试或考察通过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并由绥化市卫计委负责组织拟聘用人员体格检查，健康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4、设置岗位招不满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剂招聘其他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

**(四)公示和办理聘用**

体检合格后，在绥化市人社局官方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绥化市卫计委和人社局指导下办理聘用手续，并汇总上报省卫计委备案。

三、相关待遇及管理

**(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由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卫计局人事股备案一份；应聘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和学历证明，作为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应聘人员还需提供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省级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详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否则取消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行试用期制度**

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三个月，由安达市卫计局与用人单位共同负责考核，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三)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合同期内工资由用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年收入不低于6万元，本科学历的年收入不低于5万元，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四)聘用人员户籍管理**

可以保留户籍或由用工单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按照户籍管理规定，将聘用人员户口落到用工单位所在的行政区，由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等服务。

**(五)聘用人员注册类别和编制管理**

1、凡参加全国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全科医学专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可以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并可加注相应类别的其他专业；三年聘用期满，取得国家全科医学专业医师资格证书，并经考核合格的，可在有空编的用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编制管理；用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空编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剂到有空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聘用人员三年聘用期满，未取得全科医学专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可以在医联体上级医院注册相关专业，加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团队续聘用工合同。

**（六）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待遇**

1、直接考察通过的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聘用到用工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2、直接考察通过的具有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符合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破格晋升“基层”高级职称，不占本地高级岗位总量。

四、经费保障

招聘人员所需资金，由省、市(县)级财政依据各地计划内实际聘用人数，按照本科学历每人每年5万元、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为3年，按照省、市（县、区）4:6的比例分级负担。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张书春担任，副组长由公安局常务领导、人社局、财政局、编办、卫计局主要领导担任。市卫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会同人社局制定招聘实施方案，组织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考核、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政策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聘用人员工资兑现、津贴补助、职称评聘、保险等待遇；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市人社局会同卫计局做好公开招聘、聘后管理和各项政策的监督落实工作；市编办负责为取得全科医学专业医师资格的聘用人员落实编制；市公安局负责办理聘用人员落户。

1. 时间安排

（一）7月份，制定招聘实施方案、公布招聘信息。

（二）8月份，组织报名，资格审查，面试或考察以及体检；（三）9月上旬，公示录用结果；

（四）9月下旬，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1. 本实施意见由安达市卫计局负责解释。